

01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78號

03

再抗告人 羅名哲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
05 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駁回其對第一審駁回第二審上訴
06 之裁定提起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

主文

09

再抗告駁回。

10

理由

11 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12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

17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羅名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
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論處販賣第一級毒品
18 未遂罪刑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第一審以其
19 上訴逾期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。原裁定略以：第一審判決
20 正本於民國113年5月17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，由
21 再抗告人親自簽收，而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其上訴期間即自11
22 3年5月18日起算20日，至同年6月6日屆滿。惟再抗告人遲至
23 同年月13日始向其所在之監所長官提出「上訴狀」，其第二
24 審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第一審裁定駁回
25 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人雖指稱：第一審判決未教示
26 再抗告人得請求辯護人代撰上訴理由狀，無異於剝奪強制
27 辯護案件中應受之辯護依賴權等語。惟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

訴，已逾法定期間，其上訴並不合法，第一審無須命補正上訴理由，即無告知有請求第一審辯護人代撰上訴理由書之訴訟照料義務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再抗告人所犯之罪為強制辯護案件，再抗告人於第一審之公設辯護人應為其之利益，代為撰寫上訴理由狀，而非由再抗告人自行提出上訴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第一審強制辯護案件，被告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辯護人應協助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然非能因此反推第一審辯護人有為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義務。又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之教示條款，已明白記載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」，是再抗告人收受第一審判決正本後，已能清楚明白第二審上訴期間為收受判決書後20日內，且提起上訴與敘明上訴理由，係屬二事，單純提起上訴，要不因辯護人未協助而有任何困難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駁回其抗告有違法或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　李錦樑

　　法官　周政達

　　法官　蘇素娥

　　法官　林婷立

　　法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　　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